
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一、部门职能职责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

（二）支出预算

（三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

（七）其他事项

八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

- (一) 部门收支总表
- (二) 部门收入总表
- (三) 部门支出总表
- (四) 支出分类(政府预算)
- (五) 支出分类(部门预算)
- (六)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(七) 一般预算支出表
- (八) 工资福利(政府预算)
- (九) 工资福利
- (十) 个人家庭(政府预算)
- (十一) 个人家庭
- (十二) 商品服务(政府预算)
- (十三) 商品服务
- (十四) 三公经费
- (十五) 政府性基金
- (十六) 政府性基金(政府预算)
- (十七) 政府性基金(部门预算)
- (十八)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- (十九)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
- (二十) 专项清单
- (二十一)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- (二十二)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(二十三) 非税计划

第一部分：

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3 年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 部门职能职责

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、省委关于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全面落实市委关于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主要职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党中央、国务院、省委、省政府、市委、市政府有关文化艺术、非物质文化遗产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推进本地区文化艺术领域的繁荣发展，为人民群众文化艺术需要提供服务保障。（二）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发掘、保护和传承工作，负责市级以上部分非遗保护项目的具体保护工作；负责建立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档案，建设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库、数据库；负责具体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的申报工作；负责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业务辅导，组织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学术交流。（三）负责创作、展演花鼓戏、民族歌剧、歌舞剧、音乐剧、交响乐、晚会节目、舞蹈作品等各类剧（节）目工作；（四）负责公益性文化惠民演出和重大公益活动任务。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下

达的“送戏下乡”目标任务，负责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重大公益活动任务、交响音乐会等演出任务；负责“高雅艺术五进”、“周末剧场”、“戏曲进校园”等公益性品牌的运作、实施。（五）负责内外文化艺术交流工作。负责整合、推广、引进各类优秀剧(节)目资源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满足文化惠民演出需求；参加文艺汇演、调演。（六）负责完成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机构设置

本单位为株洲市文化旅游新闻出版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，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人数 152 人，实有人数 150 人。内设科室 12 个，分别为：综合部、人事科、歌舞剧展演部、财务部、花鼓戏展演部、管弦乐展演部、舞美工作部、党群办、推广交流部、艺术研讨部、艺术创作部、非遗工作部。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机构。

四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 2023 年公开的部门预算为本单位预算。2023 年株洲市戏剧传承中心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、政府性基金收入、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；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，也包括归口管理、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。（详见附表）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681.49 万元，其中，

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681.49 万元。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，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。

(二) 支出预算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 3681.49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3681.49 万元。

1. 基本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3591.49 万元，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、业务性商品和服务支出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 756.89 万元、奖金 628.71 万元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.4 万元、公用经费 706.67 万元等。

2. 项目支出：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90 万元，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基本建设支出、资本性支出等。其中：

(1) 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专项资金 24 万元。主要用于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让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，传承活力明显增强，工作制度更加完善，传承体系更加健全，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，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。

(2) 剧场维修及设备维护更新专项资金 6 万元。主要用于“周末剧场”公益品牌活动。

(3) 优秀剧目创作专项资金 40 万元。主要用于根据《“十四五”艺术创作规划》，省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围绕艺术创作

规划，认真扎实开展文艺创作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多种形式的深入生活、创作采风活动，为精品创作创造条件，不断发掘、丰富艺术创作题材，紧密结合重点创作，推陈出新。进一步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，加强文艺阵地建设，积极鼓励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传播，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，发挥制度优势，形成集体创作、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。配合院里创作、编排高质量的文艺作品，加强重点选题规划，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战略，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，推动文艺创作不断创新发展，努力推出一部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具有湖湘风格、湖湘气派、湖湘特色，接地气、传得开、留得下的大戏和小戏，努力推出更多反映株洲精神、展现株洲风貌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，讲好株洲故事，传播好株洲声音；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，为群众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文化服务。

(4) 送戏下乡补助专项资金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，十九届二、三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文艺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的关于演艺惠民及“戏曲进校园”、“戏曲进乡村”等文件精神，坚持文化惠民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2023 年我市共 150 场次“送戏曲进万村”。

(三)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：2023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681.49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543.65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人

员增加，造成人员经费和运转经费上涨等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

2023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81.49万元，具体安排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

2023年年初预算数为3591.49万元。其中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。其中：人员经费2884.82万元，公用经费706.67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

（1）非物质文化遗产补助专项资金24万元。主要用于加强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，让各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得到全面有效保护，传承活力明显增强，工作制度更加完善，传承体系更加健全，保护理念进一步深入人心，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，在推动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中的作用更加彰显。

（2）剧场维修及设备维护更新专项资金6万元。主要用于“周末剧场”公益品牌活动。

（3）优秀剧目创作专项资金40万元。主要用于根据《“十四五”艺术创作规划》，省、市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围绕艺术创作规划，认真扎实开展文艺创作工作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，多种形式的深入生活、创作采风活动，为精品创作创造条件，不断发掘、丰富艺术创作题材，紧密结合重点创作，推陈出新。

进一步加强艺术创作规划和资源统筹，加强文艺阵地建设，积极鼓励原创文艺作品的创作传播，不断提高文艺创作组织化程度，发挥制度优势，形成集体创作、合力攻关的良好氛围。配合院里创作、编排高质量的文艺作品，加强重点选题规划，实施文艺精品创作战略，深入挖掘整理历史文化资源，推动文艺创作不断创新发展，努力推出一部讴歌党、讴歌祖国、讴歌人民、讴歌英雄，具有湖湘风格、湖湘气派、湖湘特色，接地气、传得开、留得下的大戏和小戏，努力推出更多反映株洲精神、展现株洲风貌，思想性、艺术性、观赏性俱佳的精品力作，讲好株洲故事，传播好株洲声音；全面提升艺术创作水平，为群众提供多元化、多层次、多类型的文化服务。

(4) 送戏下乡补助专项资金 20 万元。主要用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，十九届二、三、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文艺讲话精神，贯彻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下发的关于演艺惠民及“戏曲进校园”、“戏曲进乡村”等文件精神，坚持文化惠民，切实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文化需求，2023 年我市共 150 场次“送戏曲进万村”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3 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

七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：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。

(二) 政府采购预算：本单位 2023 年年初预算数为 103.98

万元。包含：办公设备及作用品 0 万元、公务用车维修及燃油、保险费等 23.5 万元；政府采购货物 42.48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 38 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7051 平方米；车辆 5 辆，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5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货币化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，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。

（四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等情况：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，纳入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681.4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3591.49 万元，项目支出 90 万元（详见附表）。

（五）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：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 22.9 万元，其中：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”0 万元、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”22.5 万元（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、公务用车运行费要 22.5 万元、）、“公务接待费”0.4 万元。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比 2022 年减少 37.1 万元，主要是因为公务用车的费用减少及公务接待用餐减少。

（六）会议费、培训费预算：

2023 年预算安排会议费 0 万元。

2023 年预算安排培训费 3 万元，主要包括本单位全体干部专业技术培训一期（为期 7 天，60 课时）

(七) 其他事项。

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。

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。

本单位 2023 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：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，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、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维护国家安全、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“财政收入”，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《预算法》，改称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”。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、上划中央收入、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：是对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、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，按基金项目编制，做到以收定支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：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，不列赤字，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：是对社会保险缴款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，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。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，做到收支平衡。

（五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

（六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。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

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